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47

修正案号: 39-4225

一. 标题: 改装发动机齿轮箱转接座及专用发电机转子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列在下列表1内的罗-罗(R-R)发动机,且发动机装有件号(P/N)为UL39102的专用发电机转子组件,在高速齿轮上装有件号(P/N)为UL26756或UL26729的转接座外壳,及件号(P/N)为UL21029的轴承的波音747和767系列飞机,但不限于这些机型:

表一:受影响的发动机及执行本指令的时限

发动机型号	发动机序列号	本指令生效后执行本指令的时限
RB211-524G2-19	序列号13793以前	62个月内
RB211-524G2-T-19	所有的序列号	62个月内
RB211-524G3-19	序列号13793以前	62个月内
RB211-524G3-T-19	所有的序列号	62个月内
RB211-524H2-19	序列号13793以前	62个月内
RB211-524H2-T-19	所有的序列号	62个月内
RB211-524H-36	序列号13472以前	16个月内
RB211-524H-T-36	所有的序列号	16个月内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3-21-11 修正案: 39-13346
- 2. 罗-罗强制服务通告 (MSB) RB211-72-E037 2003 年 03 月

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对油门运动没有反应的情况下,发动机可能非指令性加 速,导致在起飞或爬升时产生不可控的、非均匀的发动机推力值,要 求按照本指令表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使用中拆除和安装发动机上的齿轮箱转接座及专用发电机

- A. 对于使用中的发动机,做如下工作:
- (1) 根据罗-罗强制服务通告(MSB) RB211-72-E037的施工说明 的3.C段,拆除齿轮箱转接座和专用发电机。
- (2) 根据罗-罗强制服务通告(MSB) RB211-72-E037的施工说明 的3. I段,给发动机安装齿轮箱转接座和专用发电机。

大修中拆除、分解、修复加工、组装和安装发动机上的齿轮箱转 接座和专用发电机

- B. 对于在大修的发动机做如下工作:
- (1) 根据罗-罗强制服务通告(MSB) RB211-72-E037的施工说明 的3. D段, 拆除齿轮箱转接座和专用发电机。
- (2) 根据罗-罗强制服务通告(MSB) RB211-72-E037的施工说明 的3.E段,分解齿轮箱转接座。
- (3) 根据罗-罗强制服务通告(MSB) RB211-72-E037的施工说明 的3. F段, 修复加工齿轮箱转接座外壳组件(件号为:UL26756或 UL26729)
- (4) 根据罗-罗强制服务通告(MSB) RB211-72-E037的施工说明 的3.H段,组装齿轮箱组件。
- (5) 根据罗-罗强制服务通告(MSB) RB211-72-E037的施工说明 的3. J段,将齿轮箱组件和专用发电机安装到发动机上。

替代方法

- C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